

股票代碼：6642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3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	
A.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B.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C.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D.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E. 盈餘分配表.....	36
F.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G.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H. 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I.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44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5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會議室(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陳董事長繼聖
- 四、 出席率報告
- 五、 宣佈開會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 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 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十、 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 十一、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 A。

(二) 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依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發放方式如下：

1. 董事酬勞 4,078,503 元 (稅前獲利比例:2%)

2. 員工酬勞 12,235,510 元 (稅前獲利比例:6%)

3.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4.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B。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請參閱附件 C。

承認事項

(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謹造具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審查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附件 D)。

(2). 營業報告書併同前項財務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詳附件 A、B)。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謹擬具 111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一規定擬定分配比率，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E。

(2). 前項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3). 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4).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擬將現金增資認股價格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659,69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0 元現金。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基準日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回公司原資本公積項下。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4). 本案經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F。

(3). 本案經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增加公司營運彈性以快速掌握市場先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G。

(3). 本案經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八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10日屆滿，擬於112年度股東常會予以改選。

(2). 原第八屆董事於112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後自然解任。

(3). 112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共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第九屆董事任期起迄時間:112年5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H。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選任後，若有需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詳附件 I）。

(3). 是否可行，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地緣政經衝突造成能源及糧食供需失衡，使得全世界通膨情況急速惡化，導致利率上升需求減少；加上疫情持間客戶大幅增加之庫存去化不易以及大陸對疫情政策影響，使得 111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惟因全球地緣政經衝突和通膨造成之成本提高尚未緩解，使得未來的經營增添多項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紮根過電流保護 PPTC 技術並開發過電壓保護產品，以提供市場全方位的電路保護解決方案，並致力於全球的競爭力提升。

雖然短期間內整體政經情況未能及時改善，但秉持公司永續發展之原則，公司首座自有之廠辦大樓已於今年 1 月份動土開工，預計 2025 年完工後將做為本公司營運，生產及研發總部使用，將可解決公司因廠地限制而擴產受限之窘態。

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科技、永續、開發、創新、改進”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提高更多的股東價值。

茲就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11 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84,325 仟元，與 110 年度減少 18.67%；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158,791 仟元，與 110 年度相較增加 3.6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95,500	484,325
營業毛利	324,373	237,699
營業利(損)益	191,597	124,108
營業外收入(支出)	(5,263)	66,527
稅前淨利	186,334	190,635
本期淨利(損)	153,247	158,79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3,247	158,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88	10.80
權益報酬率(%)	19.13	15.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23	33.1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49.82	50.97
純益率(%)	25.73	32.79
每股盈餘(元)	4.65	4.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強化車用電子及電動車和自駕車應用產品之研發。
2. 持續進行高溫和高導電度產品研發以及高電流和高電壓產品之開發。以爭取更多高毛利之市場應用。
3. 持續設計並引進過壓及半導體保護元件，以進行過流與過壓組合應用及複合式產品開發，以擴大營業規模。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領先研發及設計技術，因應市場及未來需求開發 OCP, OVP 及複合式相關應用產品，並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富致秉持著不斷創新，開發及改進，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研發、落實市場應用化產品設計、導入自動化生產及系統化管理並應用大數據強化智慧化流程；並持續智慧產權及專利取得，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工業 4.0 及智能運用等新興的經營管理理念，汽車電子化與無人駕駛的新興風潮，以及電動車取代燃油車的大趨勢，在在推升全球保護元件的需求。2023 年全球預期將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代，解封開放後的經濟活動將開始逐漸復甦，新商機產業已改變過去常態模式

消費性電子需求消失也就是後疫情時代的影響。人類學習著重新適應生活。也就創造出新型態的市場商機。

預估相關產品市場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惟因本公司有多樣的產品線及應用，且須配合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合理的控制成本。
持續強化 ERP 系統數據運用並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導入智慧化流程與應用及看板式即時化管理。精實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並降低呆滯存貨。
2. 強化市場的業務活動與管理，推升業務績效。
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強化客戶粘著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以擴大市佔率。強化未來市場應用及保護技術能力。
3. 提供客戶完整的傳統與半導體被動元件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客戶共同設計經驗，整合過流、過壓及複合式電路保護元件，提供客戶完整的電路保護解決方案，並開發多項專利領先業界取得 UL 安規認證。
4. 擴大與同業及異業合作，
深化技術開發，技術穩固領先。尋找新機會增加營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甚微。

展望 112 年，全球區域政經衝突情況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的影響持續存在，也因此產生新的契機，使得全球經濟趨勢樂觀中帶著謹慎。本公司除密切觀察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負面衝擊外，更重要的是經營團隊戮力於持續專注本業，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實力與營收成長動能。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聖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B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未來本公司上櫃後，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最高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未來本公司上櫃後，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最高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未來本公司上櫃後，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最高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100712862 號函及證櫃監字第 111100730371 號函修改。
第四條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12862號函及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修改。</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12862號函及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修改。</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第三十 一條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第三十 四條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12862號函及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修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4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1,956 仟元及新台幣 31,796 仟元。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集團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集團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集團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以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140	7	\$	175,7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12	-		2,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26,550	49		598,264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960	2		27,1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960	6		139,0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430	-		3,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6	-		1,360	-
130X	存貨	六(五)		80,160	6		94,050	6
1410	預付款項			1,376	-		1,7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00	-		3,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3,924</u>	<u>70</u>		<u>1,046,04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2		10,0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	-		2,3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6,492	25		367,64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960	2		26,45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00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29	1		13,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818	-		5,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199</u>	<u>30</u>		<u>427,48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74,123</u>	<u>100</u>	\$	<u>1,473,530</u>	<u>100</u>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9	-	\$	1,116	-
2170	應付帳款			35,372	2		62,0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825	4		61,2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86	2		33,8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58	1		11,0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8,5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3	-		1,7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600</u>	<u>10</u>		<u>171,11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7,484	14		225,65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19	-		1,5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892	2		15,6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993	1		15,6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288</u>	<u>17</u>		<u>258,48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04,888</u>	<u>27</u>		<u>429,601</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73,996	25		373,99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0,494	27		427,89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1,379	6		66,0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3	-		3,8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149	15		176,4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66)	-	(4,2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9,235</u>	<u>73</u>		<u>1,043,929</u>	<u>71</u>
3XXX	權益總計			<u>1,069,235</u>	<u>73</u>		<u>1,043,929</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4,123</u>	<u>100</u>	\$	<u>1,473,5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84,325	100	\$ 59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246,625)	(51)	(271,127)	(46)
5900 營業毛利		237,700	49	324,373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62)	(8)	(36,217)	(6)
6200 管理費用		(56,671)	(12)	(73,7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1)	(5)	(23,0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92	1	2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592)	(24)	(132,776)	(22)
6900 營業利益		124,108	25	191,597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226	2	2,7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6,697	12	(7,527)	(1)
7050 財務成本		(396)	-	(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27	14	(5,263)	(1)
7900 稅前淨利		190,635	39	186,33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844)	(6)	(33,087)	(5)
8200 本期淨利		\$ 158,791	33	\$ 153,247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9)	-	\$ 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	-	(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	-	3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4	-	(\$ 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945	33	\$ 153,106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791	33	\$ 153,247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945	33	\$ 153,10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4.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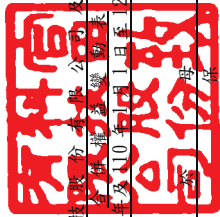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996	\$ 99,012	\$ 57,999	\$ 4,952	\$ 86,308	\$ 3,807	\$ 558,46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53,247	-	153,247	
本期淨利	-	-	-	-	335	(476)	(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582	(476)	153,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2	-	-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3,807	\$ 176,494	\$ 4,283	\$ 1,043,929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3,807	\$ 176,494	\$ 4,283	\$ 1,043,929	
本期淨利	-	-	-	-	158,791	-	15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1,217	1,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728	1,217	159,945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996	\$ 390,494	\$ 81,379	\$ 4,283	\$ 222,149	\$ 3,066	\$ 1,069,235	

附註：普通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635	\$ 186,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1,802	10,96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11,048	11,04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435	1,4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92)	(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	(68)	(2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19
利息費用		106	3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290	43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754)	(1,6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42)	(9,2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483	(26,364)
其他應收款		224	(356)
存貨		13,890	(35,106)
預付款項		346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7)	988
應付帳款		(26,698)	9,327
其他應付款		(4,862)	12,317
其他流動負債		(997)	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599	177,872
收取之利息		8,754	1,909
支付之利息		(368)	(472)
支付之所得稅		(25,984)	(21,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001	157,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41)	(338,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214)	(250,14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629)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34)	(590,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22,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4,639)	(56,51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1,073)	(10,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712)	526,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1	(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584)	93,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5,724	82,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140	\$ 175,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3 號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9,773 仟元及新台幣 23,860 仟元。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買賣，考量經濟批量因素及存貨品項眾多，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富致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富致公司存貨品項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富致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富致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富致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及智能應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因富致公司銷貨對象、銷售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確認銷貨收入記錄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後一定期間執行應收帳款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致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55	4	\$	146,98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12	-		2,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26,550	50		598,264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12	-		5,4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613	3		82,1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5,332	2		38,1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	-		1,291	-
130X	存貨	六(五)		65,913	5		75,854	5
1410	預付款項			978	-		1,2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00	-		3,6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1,542</u>	<u>64</u>		<u>955,11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2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843	6		71,0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6,387	25		367,5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496	2		25,6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00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042	1		11,4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644	-		5,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612</u>	<u>36</u>		<u>492,91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52,154</u>	<u>100</u>	\$	<u>1,448,032</u>	<u>100</u>

(續次頁)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9	\$ 1,116
2170	應付帳款		23,662	44,7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373	57,9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34	33,5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57	10,63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8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0	1,3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638</u>	<u>149,3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7,484	222,3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19	1,5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885	15,2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993	15,6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281</u>	<u>254,753</u>
2XXX	負債總計		<u>382,919</u>	<u>404,103</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996	373,99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0,494	427,89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79	66,0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149	176,49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66)	(4,283)
3XXX	權益總計		<u>1,069,235</u>	<u>1,043,9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2,154</u>	<u>\$ 1,448,0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32,980	100	\$ 53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223,171)	(52)	(246,453)	(46)
5900 營業毛利		209,809	48	291,935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64)	(2)	(12,984)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4	3	8,72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429	49	287,677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62)	(9)	(36,243)	(7)
6200 管理費用		(43,299)	(10)	(59,4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1)	(5)	(23,0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44	1	(1,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68)	(23)	(120,052)	(22)
6900 營業利益		114,161	26	167,62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732	2	2,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091	13	(7,425)	(1)
7050 財務成本		(283)	-	(4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10	2	18,0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50	17	12,685	2
7900 稅前淨利		187,611	43	180,310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28,820)	(6)	(27,063)	(5)
8200 本期淨利		\$ 158,791	37	\$ 153,247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	-	\$ 4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	-	3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217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4	-	(\$ 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945	37	\$ 153,106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4.6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1		\$ 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利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313,996	\$ 99,012	\$ 57,999	\$ 4,952	(\$ 3,807)	\$ 558,460
資本溢價	-	-	-	153,247	-	153,247
未分配盈餘	-	-	-	335	(476)	(141)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582	(476)	153,106
六(十八)	-	-	8,02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5)	1,145	-	-
現金股利	-	-	-	(56,519)	-	(56,519)
現金增資	60,000	312,000	-	-	-	372,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82	-	-	-	16,882
六(十六)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176,494	(\$ 4,283)	\$ 1,043,929
六(十五)	\$ 373,996	\$ 427,894	\$ 66,021	\$ 176,494	(\$ 4,283)	\$ 1,043,929
本期淨利	-	-	-	158,791	-	15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1,217	1,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728	1,217	159,945
六(十八)	-	-	15,3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5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76	(476)	-	-
現金股利	-	(37,400)	-	(97,239)	-	(134,6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996	\$ 390,494	\$ 81,379	\$ 222,149	(\$ 3,066)	\$ 1,069,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611	\$ 180,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795	10,86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二)	10,650	10,65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435	1,4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4)	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68)	(2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283	4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91)	(1,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6,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0)	(18,08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七)	(4,620)	4,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62	(1,960)
應收帳款淨額		49,250	(32,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4	13,132
其他應收款		314	(350)
存貨		9,941	(32,825)
預付款項		261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7)	988
應付帳款	(21,080)	5,859
其他應付款	(4,992)	12,405
其他流動負債	(637)	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637	172,338
收取之利息		8,491	1,832
支付之利息	(283)	(426)
支付之所得稅	(24,811)	(12,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034	161,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86)	(338,9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5)	55
處分子公司		-	25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213)	(250,12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629)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91)	(590,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22,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4,639)	(56,51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0,637)	(10,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276)	527,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033)	97,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6,988	49,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955	\$ 146,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繼聖



經理人：陳繼聖



會計主管：吳敏男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420,354
加：本期稅後損益	158,790,93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897)
累計可分配盈餘	<u>222,148,392</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72,804)
加：特別盈餘公積	<u>1,216,84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07,492,43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70 元)	<u>100,979,08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6,513,34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八條	<p>股東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增列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份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增加董事席次，以因應法規對獨立董事席次要求。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提高董事酬勞，以吸引優秀人士加入本公司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之，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p>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p>	增列發放現金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

	<p>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40%。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40%。</p>	<p>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p>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以上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或新台幣三千萬元。 以上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含)，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p>	配合公司營運，修改部分資產取處核准權限規範及金額限制。

	<p>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上限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五千萬元(含)，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以下略</p>		<p>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短期投資金額上限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其長期投資金額上限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配合公司營運，修改部分資產取處核准權限規範及金額限制。</p>

第十條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其長期投資金額上限在新台幣五千萬(含)，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p>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修改部分資產取處核權權限規範及金額限制。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p>	配合公司營運，修改部分資產取處核權權限規範及金額限制。	

<p>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含)至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會議記錄送股東大會討論。</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或會計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較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或會計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較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以下略</p>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選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1	陳繼聖	A1210****	803, 792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塑膠高分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通用訊號/愛默生研發經理	董事候選人
2	-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52753108 B1012****	9, 044, 406 0	美國杜蘭大學 碩士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健和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64	廖宜冠	B1220****	927, 329	美國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碩士 廣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百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4	24 -	闊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佳	16830875 A2219****	2, 925, 905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供應鏈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候選人
5	-	劉如山	S1207****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合興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	陳志成	A1222****	0	美國 U. of Missouri-Columbia 農業(生物)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系主任兼生工所所長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研究所教授 大同大學創新化工生技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	陳宇鵬	F1216****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塑膠高分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112.05.23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及擔任重要職務	兼任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陳繼聖	威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舜全電子(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突波吸收器、電感器、陶瓷電容等電子零件製造業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業 積層式晶片電感製造 各式 SWITCH 銷售 繼電器製造
董事代表人	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百納科技(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控制開關、連接器、繼電器、導線架等電子零件製造 工業控制開關、連接器、繼電器、導線架等電子零件銷售 電工端子、絕緣連接器等製造生產 石英頻率控制元件製造生產 電源供應器製造生產 RFID 電子標籤製造 各式 SWITCH 銷售 繼電器製造 繼電器銷售 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 精密連續電鍍 一般投資業 創業投資業
董事	廖宜冠	廣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百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董事	閱大投資(股)公司	瑋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異科技(股)公司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塑膠皮、塑膠布製造
董事代表人	陳玄佳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塑膠原料、製品及石油化工原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	陳志成	大同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大同大學 創新化工生技中心主任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獨立董事	劉如山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業投資業 租賃業 製鎖、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零件配備零售 製鎖、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零件配備零售
獨立董事	陳宇鵬	中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銻、硬鉛、銅及其他非鐵金屬等提煉製造買賣。各種陶磁器、壁磚、地板磚、花磚、人造花崗石、人造御影石及耐火匣等製造買賣及安裝。有關業務之進出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司名稱中文為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於業務推廣必要或適當之地，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結束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擔保。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相關作業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及得設置副董事長各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依照有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寄發各董事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範圍掌理公司日常業務，員工之聘雇、解聘、職務指派、薪資之訂定，對外一般文件之執行，於授權額度內簽發票據或契約等。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4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聖



**第一條：議事規則宗旨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之一：出席與簽名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提案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原則

- 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之一：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之一：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經普通決議同意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持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董事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監票程序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計票程序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選舉票之填寫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四條：開票程序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誤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五條：選舉票之保存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2年03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情形			現在持股情形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繼聖	109.06.11	普通股	654,265	2.08%	普通股	803,792	2.15%	
副董事長	百容(股)電子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7,910,696	25.19%	普通股	9,044,406	24.18%	代表人：廖本林
董事	百合(股)投資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544,849	1.74%	普通股	622,933	1.67%	代表人：賴尤秀敏
董事	閩大(股)投資公司	109.06.11	普通股	2,574,145	8.20%	普通股	2,925,905	7.82%	代表人：邱俊福
獨立董事	劉如山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宇鵬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成	109.06.11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109.06.11 本公司發行股份：31,399,662 股

112.03.25 本公司發行股份：37,399,662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截至 112 年 03 月 25 日止持有：13,397,036 股，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不適用。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